

洛川县应急管理局
采购森林防火应急物资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商水县程拓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全称）：商水县程拓商贸有限公司

洛川县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采购森林防火应急物资项目，项目编号：
DDXM2025-027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，选定商水县程
拓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
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
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
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森林防火应急物资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
2. 项目内容：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玖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（¥：906998.00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对讲机	毅佳荣 型号 R958PLUS	48	个	938.00	45024.00
2	手投式灭火弹	天域 型号 TY01-102T	100	箱	782.00	78200.00
3	头戴式探照灯	神火 型号HL58	165	台	158.00	26070.00
4	巡查无人机	道通 型号EVO Lite	13	台	11620.00	151060.00
5	便携式消防泵 (含多功能水泵附件、背包、油箱等全套设备)	中消森防 TW22-B-5DS	3	台	30383.00	91149.00
6	背负式风力灭火机	左师傅 MASTER ZUO EB8501	20	台	4536.00	90720.00
7	救援安全绳	禾京 HJAQS-1.5	20	条	133.00	2660.00
8	点火器	禾京 HJDHQ-01	4	个	451.00	1804.00
9	加油器	禾京 HJJYQ-01	5	个	626.00	3130.00
10	背油桶	禾京HJYT	20	个	252.00	5040.00
11	组合工具 (含活动手柄、锹、手锯、耙子、砍刀、斧子、二号工具)	禾京HJ-05	10	套	290.00	2900.00
12	40mm水带	双牛	90	盘	523.00	47070.00
13	水带框	禾京HJBK-15	20	个	493.00	9860.00

14	斜坡软体蓄水罐	禾京 CSY/XRS02	4	个	3540.00	14160.00
15	背负式软体水枪 (手动、电动)	林晟LSSQ-2	6	套	6256.00	37536.00
16	专业阻燃扑火服	林晟 型 号:LSFZ-SJ	45	套	1977.00	88965.00
17	森林灭火靴	林晟 型 号:LSXZ-SJ	45	双	533.00	23985.00
18	阻燃扑火服	林晟 型号: XL	240	套	521.00	125040.00
19	森林灭火头盔	林晟 型 号:LSTK-SJ	45	顶	423.00	19035.00
20	森林灭火护目镜	林晟 型号:LS-SJ	285	个	39.00	11115.00
21	森林灭火手套	林晟 型 号:LSST-SJ	285	双	83.00	23655.00
22	三号灭火工具	林晟 型号:LSGJ-3	140	把	63.00	8820.00
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	¥：906998.00

四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项目供货地点

洛川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,交货完成后合同总金额的 30%,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。

八、考核验收

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且服务完毕。

其他事项:

1. 验收合格后,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2.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3. 验收依据

- 3.1 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- 3.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3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3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4.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30%作为违约金；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%作为赔偿金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其他（无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洛川县应急管理局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3620030

签订日期：2025.4.28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商水县程拓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333890896

签订日期：2025.4.28